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7-SZWK-G2025-0619 号

甲方：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联系人：顾晓春

电话：69571800-2803

乙方：苏州梓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锋

电话：15295680276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WK-G2025-0619 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标的物的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书。本合同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

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

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质量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提出索赔而聘请律师所发生的费用。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廉政协议

20、甲乙双方约定

20.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0.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0.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20.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20.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20.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21.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21.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21.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22、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2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2.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22.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22.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事项。

23、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23.1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4、检查方式

24.1 本廉政合同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西门子 SymbiaPro.spectaFlow	台	1	8750000.00	8750000.00	
合计金额： 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875000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8750000.00）**，此价格包括所投货物及备品、备件、辅配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60%，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20%，20%尾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A、合格销售发票。

B、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户名：苏州梓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门支行

账号：8112001012200869581

4、本合同全部款项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市和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债专户统一支付。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

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采购人；

四、售后服务

1、原厂免费质保叁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保修期后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保养，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负责维修，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服务期内，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标明赔偿标准。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

3、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天内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